

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03 日 第三次籌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《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》第三十二條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籌備委員會為本會籌備階段的最高權力機關。
- 第三條 籌備委員會均採合議制，由主席主持會議。
- 第四條 籌備委員會主席於本會籌備階段綜理本會事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籌備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，除本會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，得指定代理人代行職權。
- 第五條 籌備委員會主席於第一次籌備會議選舉出，任期至第一次班級代表大會召開為止。
籌備委員會委員得視情況，於每次籌備會議召開前提案重新選舉籌備委員會主席。
- 第六條 籌備委員會得視需要，經會議議決後下設次級委員會。
各次級委員會之員額編制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籌備委員會委員應具下列資格：
1. 本校具在學學籍者。
 2. 對於公眾服務有熱情者。
- 第八條 籌備會議經委員相互取得共識或由上次會議擬訂之日期之下召開。
籌備會議召開後七日內應公告會議記錄與簽到表。
籌備會議中所通過之組織章程及各項辦法，應於成立後交由第一次班級代表大會審議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經籌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規程之修改需經籌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決議通過。
修改本規程之提案，應由籌備委員會委員於該次籌備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提出，並於開會前函送各籌備委員會委員。